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我們的承諾

根據上市規則第10.08條，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，除非根據本文件所述及所載的[編纂]、[編纂]、[編纂]及購股權計劃，否則在[編纂]起計六個月內，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(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)，我們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(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[編纂]起計六個月內完成)，惟上市規則第10.08(1)至(5)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。

[編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 佣金及開支

預期[編纂]將收取數額相當於全部[編纂](包括根據[編纂]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)的[編纂]的[編纂]佣金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[編纂]佣金。此外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[編纂]支付相當於全部[編纂](包括根據[編纂]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)[編纂]最多[編纂]的獎金。我們現估計，就[編纂]應付予[編纂]的有關[編纂]佣金及獎金連同聯交所[編纂]費、聯交所交易費、證監會交易徵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、印刷及其他開支，將合共約為[編纂]港元(按[編纂]每股[編纂]港元(即指示性[編纂]範圍每股[編纂]港元至[編纂]港元的中位數)計算，並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)，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。[編纂]不會就從[編纂]重新分配至[編纂]或從[編纂]重新分配至[編纂]的任何[編纂]收取任何[編纂]佣金。

彌償保證

本公司及控股股東(統稱「彌償保證契諾人」)各自己同意就[編纂]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(包括其因根據[編纂]履行其義務，以及因彌償保證契諾人違反[編纂]而產生的損失)向[編纂]作出彌償。

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

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。

[編纂]